

應徵「111年度遠洋漁業觀察員」報名表

姓 名				貼 照 片 處
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行 動 電 話		電 話	日 () 夜 ()	
住 址	□□□-□□			
E-mail				
應 徵 項 目	遠洋漁業觀察員	工作地點	高雄市	
檢 附 文 件 (請勾選)	☐ 1. 履歷、自傳。(請詳細敘明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聯絡方式等資料)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☐ 3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☐ 4. 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女性無則免附) ☐ 5.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影本一份。 ☐ 6. 相關考試、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(如：電腦 相關證照、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 訓練合格證書等。) ☐ 7. 漁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 ☐ 8. 其他_____。			
備 註	1. 上述1~5項為必備文件，檢附文件以編號依序放入信封。 2. 所附相關文件不予退還。(恕不受理補件) 3. 檢附之文件影本，於面試當日須帶正本備查。			

報名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